

宣道中學

照顧有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」政策 (8/2018 修訂)

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，從以下五個層面，制訂「校本支援政策」，為家長及同學提供幫助。

- (一) 及早識別
- (二) 及早介入
- (三) 全校參與
- (四) 家校合作
- (五) 跨界別合作

有「特殊教育需要」學生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 Needs

*指學生在學習上有困難或有某種身體傷殘/障礙，包括言語、學習、行為或精神方面的障礙

*依教育局分類：

- 1) 特殊學習困難 Specific Learning Difficulties (SpLD) 如讀寫困難
- 2) 智障 (輕、中、嚴重)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(ID)
- 3) 自閉症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s (ASD)
- 4) 注意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 Attention Deficit / Hyperactivity Disorder (AD/HD)
- 5) 肢體傷殘 Physical Disability (PD)
- 6)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 (VI)
- 7)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 (HI)
- 8) 言語障礙 Speech and Language Impairment (SLI)
- 9) 精神病患 Mental Illness (MI)

成立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支援組」

1. 工作範疇

- 1.1 負責統籌、協調、檢討及執行各項措施
- 1.2 有需要時向校方提出建議，改善配套

2. 成員

副校長、特教生統籌老師、訓導主任、輔導老師及主科老師。

3. 工作模式

3.1 定期會議 - 檢視各項政策及執行細節

3.2 個案跟進

3.2.1 以「一站式」支援個別學生

- 包括聯絡家長及學生，關心其需要，及讓他們了解校方配套措施

3.2.2 個案分工

支援需要	負責跟進老師	牽涉老師
測驗、考試安排	教務部	所有任教老師
情緒、社交能力、人際關係	社工、輔導老師	班主任
日常生活、課外活動安排	班主任、個案老師	相關老師

4. 工作守則

- 4.1 尊重個人私穩
- 4.2 盡量為同學提供可以讓他表現真實能力的學習平台